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7-02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监事冯本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监事冯本濂《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冯本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冯本濂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冯本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4,884,393股,其中部分股票4,377,881股已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剩余506,512股股票为冯本濂于公司上市前受让自原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冯本濂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015年4月自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冯本濂直接持有公司4,36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其中3,853,881股已解除限售。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至本次减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本人于2016年7月12日至2017年3月16日共减持公司股票524,00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1.36元/股至37.46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票;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 减持数量:累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4.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冯本濂承诺如下: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其他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015年4月自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冯本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监事冯本濂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冯本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2017—03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18,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年6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的通知,康恩贝集团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10,730,000股的0.0478%,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累计股数不少于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7%),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数量、比例及方式:2017年6月19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8%,增持均价为6.698元/股,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687,8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本次增持后,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公司689,0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

另,康恩贝集团一致行动人现持股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持有234,67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9.35%,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6,182,123股,占公司总股本1.44%,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75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0.23%。

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4,47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43%。本次增持后,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46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康恩贝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7%),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8元(含8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六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康恩贝集团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康恩贝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康恩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7-03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00元/股调整为6.8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5,61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886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方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12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10.5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201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修订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由178,120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为128,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2,171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10.59元/股。(详见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1,673,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不低于10.5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00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17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414万股。(详见201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76号《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1月27日。(详见201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106号《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16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为不超过15,614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9,300万元(含发行费用)。(详见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10,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301,287,6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17-031号),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有关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 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7.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88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分红派息金额=7.00元/股-0.12 元/股=6.88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5,614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886万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09,300万元)/(6.88 元/股)=15,886万股。(向下取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星石化")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现就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3.54亿元,较2015年增长2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亿元,较2015年增长171.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亿元,较2015年下降40.77%。请结合行业情况、企业整体运营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科目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2016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以及连续两年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以丙烷为原料,生产丙烯、聚丙烯、丙烯酸及酯、织物用高分子乳液及高吸水性树脂等产品的C3产业链业务。2016年经营状况同比2015年出现较大的增长和波动,主要系原油价格自2015年出现断崖式下跌影响下开始趋稳,供求关系改善,行业形势向好。尤其2016 年以来,在行业逐渐启稳的背景下,公司通过精细管理,不断优化采购价格,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实现了产品生产成本的优化和净利润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6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分析(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丙烯	61,270.97	17.41%	64,743.16	3.24%	-3,472.19	14.17%
(甲基)丙烯酸及酯	399,682.38	22.07%	302,729.08	6.46%	96,953.30	15.61%
高分子乳液	33,658.24	36.72%	29,488.50	39.76%	4,169.74	-3.03%
其他产品及业务	40,852.61	19.72%	21,773.32	10.55%	19,079.29	9.17%
合 计	535,464.20	22.28%	418,734.06	8.52%	116,730.14	13.76%

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16,730.14万元,增长幅度27.88%,毛利率22.28%,同比增长13.76%,主要原因有:

(1)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销量同比增加20.47万吨,增长29.19%,其中丙烯酸及酯产品增加17.14万吨,高分子乳液增加2.45万吨。

(2)2016年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烯装置日趋稳定运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及丙烯-丙烷价差的回升,丙烯产品获利能力逐步提高,毛利比同期增加8570.40万元,毛利率增长14.17%。

(3)2016年公司丙烯酸及酯产品毛利增加68,642.43万元,毛利率增长15.61%。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保持丙烯酸及酯产品生产装置的高负荷运行,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下半年市场转好时抓住了机遇,从上半年同期比销售均价下降21.20%,到下半年同期比销售均价增长17.87%,毛利增加55379.16万元。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0,261.43	16,720.74	3,540.69	21.18%
管理费用	43,873.54	37,944.02	5,929.52	15.63%
财务费用	15,969.65	20,992.16	-5,022.51	-23.93%
合计	80,104.62	75,656.92	4,447.70	5.88%

2016年度期间费用合计80,104.62万元,同比增长5.88%,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540.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7.88%,销售运费增加2,956.05万元,销售部人员薪酬及业务费增加619.69万元。

(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5,929.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研发费投入增加影响9,443.67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减少2,384.68万元。

(2)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5,022.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2,255.09万元,平均余额减少25,467.77万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2,127.05万元;另外2016年汇率变动相对2015年稳定,汇兑损失同比减少3,203.71万元。

3、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项目比较分析(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
净利润	30,702.24	-43,673.85	74,376.09
资产减值准备	8,241.34	3,190.92	5,05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77.49	39,782.57	-505.08
无形资产摊销	796.16	643.02	15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95.83	12,124.47	7,17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01	-6.62	325.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0.11	500.11	-1,860.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88.70	18,849.24	-7,86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38	-679.20	96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0.97	1,237.82	-2,68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55		179.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8.80	21,233.51	-24,53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22.76	13,390.62	-73,11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36.35	59,870.20	-30,233.85
其 他	319.19	-1,162.68	1,4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2.61	125,300.11	-51,087.50

从上表中看出,同比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的有:存货的减少影响-24,532.3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影响-73,113.3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30,233.85万元,三项影响合计-127,879.54万元,与净利润变动额74,376.09万元相抵,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53,503.45万元。

此三项变动较大的原因是:

(1)2015年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21,233.51万元,主要是存货库存量减少1.83万吨及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2)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9,722.76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影响58,409.06万元。

(3)2016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比2015年减少30,233.85万元,主要是进口应付信用证账期变化使应付账款年末增加额比2015年减少25,360.86万元及应付票据年末增加额比2015年减少10,970.27万元所致。

4、2016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25.35万元、1792.92万元,减少667.57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此项变动额对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影响不大。

2、你公司2016年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5亿元、11.34亿元、12.73亿元和18.9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2.56万元、1250.65万元、8387.64万元和2.12亿元,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同期增长98%和201%。请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历史销售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各项业务是否存在周期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第四季度业绩较2015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其收入确认政策为:一是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需满足: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营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二是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需满足: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营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以上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遵循一贯性原则,未作变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情形。

产品国内市场主要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公司具有较为有利的区域优势,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妇女护理用品、纺织、涂料、胶粘带和胶粘剂等,随着中国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影响纸尿裤用量的增长,而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对环保、服装的舒适性和时尚性、电商带动快递业的发展都拉动了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经历2015年原油价格断崖式下跌给石化行业带来的冲击,部分生产装置受到年限、运营成本、区域、环保等因素的影响频繁检修或停产,甚至退出市场。因此,行业整体趋势向好,供需关系趋于平衡,尤其是建有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明显。

2、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业绩较2015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18.95亿元、毛利5.42亿元,主要产品结构及同比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4季度		2015年4季度		同比变动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丙烯	21,133.27	4,419.29	11,022.29	2,341.28	10,110.98	2,078.02
(甲基)丙烯酸及酯	140,564.25	41,975.77	72,724.47	12,434.02	67,839.78	29,541.76
高分子乳液	11,002.59	4,149.38	7,306.96	3,222.58	3,695.63	926.80
其他产品及业务	16,888.88	3,618.38	4,808.50	656.14	12,080.38	2,962.23
合 计	189,588.99	54,162.83	95,862.21	18,654.02	93,726.78	35,508.80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53.55亿元,其中丙烯酸及酯产品销售收入39.97亿元,占营业收入74.64%,其产销量及价格变动对公司收入有较大影响。2016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同期增长98%和201%,主要因丙烯酸及酯产品销量及价格提升,销量及价格同比分别增长30.7%、47.88%,导致收入和毛利同比分别增加6.78亿元和2.95亿元,增长93.28%和49%。因此,2016年第四季度业绩主要受市场供需环境影响,产品价格上升等因素带来的增长,也是同比原油价格上涨对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其变动是合理的。

3、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0.7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分析你公司流动比率水平的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即将到期债务及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是符合行业特点,从公司自身经营策略上看也是合理和风险可控的。具体分析如下:

1、2016年期末流动负债扣除应付账款中应付长期资金款1.86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98亿两项影响,流动比率为0.89。

2、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7.39亿元,占比26.71%;应收票据9.46亿元,占比34.19%,通过贴现等方式可直接变现。即将到期债务为应付票据等约3亿元,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2016年公司净利润3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7亿元,应收款、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天及41天,流动资产运营效率良好,利息保障倍数3.26,且201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2.9亿元,可预期公司有可持续的良好盈利能力,故公司判断无偿债风险。

4、报告期末,你公司因收购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4439.73万元,期末你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末对收购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如下减值测试:

1、根据卫星能源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烯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3.11%,静态投资回收期5.95年(含建设期)。该公司于2014年9月基本建成试生产,并逐步开始进行量产。2016年实现盈利1.62亿元,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从市场行情来看,化工行业在经历了原油断崖式下跌后,正在逐步恢复上升趋势,预计未来行业经济会逐步向好。

2、按照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卫星能源2016年末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待抵扣的增值税项;对于货币资金和待抵扣增值税,期末不存在减值,对于存货,由于丙烯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以期末市场价格测算出的产品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卫星能源于2014年开始进行试生产,这两年逐步开始正常量产化,生产线等主要机器设备等都是刚投入使用,除由于更新改造所需对将拆除的应急水源装置按其可收回金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6.38万元外,其余主要固定资产未发现有减值迹象;对于在建工程,除了因事故待修复的燃气轮机由于修复后设备使用寿命缩短,维保成本增加,其市值将大幅折减,根据第三方预计的修复后的该项设备市场价值,卫星能源公司本年度已经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53.99万元;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主要系有土地541.97亩,原购置价格是33.79万/亩,期末按照同类地段土地挂牌价购置价格估计在50万/亩左右,预计增值8,785.33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2016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2017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至2017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4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4,194,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225,198股的50.04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1,684,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225,198股的49.152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1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7,225,198股的0.889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3.5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704,191,57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33,3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3.5亿元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

同意704,191,57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33,3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同意704,191,57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33,3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704,191,57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3,333,3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50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1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一期激励对象共17人,其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358.501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具备;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时间、解锁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5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年6月1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一期激励对象共17人,其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358.501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